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郭春林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0日

附件：

郭春林先生简历

郭春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广东信宜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惠州彩星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片区财务总监，湖南宇晶机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截止目前，郭春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